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9357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

送達代收人 王維新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

債 務 人 黃文昭 住○○縣○○鄉○○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有準用之規定。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經債權人聲請狀載明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之保險金債權，而該第三人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北市中正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松山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